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稿）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恒缘新材、发行人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定向发行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南航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认购合同》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铭评报字 2022 第 13002 号《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湖南长盛	指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缘新材
证券代码	83457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 3833 绝缘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8,512,544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易江洲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	0734-8427662、842764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8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312,271,734.74	349,151,584.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53,763,137.53	54,166,709.03
预付账款（元）	1,404,292.39	2,198,571.80
存货（元）	49,436,917.09	42,001,567.59
负债总计（元）	168,705,952.45	198,574,531.04
其中：应付账款（元）	55,953,632.13	79,960,1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2,162,374.25	150,577,0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92
资产负债率	54.03%	56.87%
流动比率	1.04	0.91
速动比率	0.68	0.6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548,752.94	128,759,56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588,076.77	10,937,008.87
毛利率	33.61%	31.03%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41%	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9%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87,795.44	13,176,66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8	2.27
存货周转率	1.76	1.9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 总资产：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349,151,584.98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1.81%，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末固定资产为 124,840,771.06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7,998,454.67 元，原因为公司厂房产于 2019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由于未能与工程承建方就工程造价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协商一致，一直未进行完工结算，公司以工程合同价款暂估入账，2021 年度公司根据湖南天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湘天兴价

字（2021）第 105 号”工程造价核价报告对上述厂房进行完工结算，调增房屋建筑物价值 22,494,275.56 元。另外，2021 年度公司安装设备转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5,906,614.48 元。②应收票据增加 10,590,350.84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隔热复合材料由于行业需求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隔热复合材料客户主要以应收票据支付货款，故应收票据有所增加；③使用权资产为 9,282,955.39 元，2020 年末为 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增了使用权资产科目。

2) 预付账款：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为 2,198,571.80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94,279.41 元，同比增加 56.56%，主要系隔热复合材料生产需要预付材料采购款。

3) 存货：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为 42,001,567.59 元，同比下降 15.04%，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绝缘成型件、绝缘油漆、隔热复合制品等四类，其中隔热复合制品在 2021 年度销量大幅增长，该产品根据特定订单生产供货，库存较低；②对于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绝缘成型件、绝缘油漆等其他三类产品，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加快资金流转，进行了库存优化，降低库存。

4) 负债：公司 2021 年末负债合计 198,574,531.04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7.70%，主要原因为：①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42.90%，主要原因为公司厂房屋于 2019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未进行结算，公司以工程合同价款暂估入账，2021 年度公司根据工程造价核价报告对上述厂房进行完工结算，调增房屋建筑物价值 22,494,275.56 元，同时新增应付工程款 22,494,275.56 元；②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增租赁负债科目，2021 年末租赁负债总额为 8,550,608.67 元，系子公司汉罗特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场地所形成的负债，占 2021 年末总负债 4.31%。

5) 应付账款：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为 79,960,132.85 元，同比增长 42.90%，主要原因公司厂房屋于 2019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未进行结算，公司以工程合同价款暂估入账，2021 年度公司根据工程造价核价报告对上述厂房进行完工结算，调增房屋建筑物价值 22,494,275.56 元，同时新增应付工程款 22,494,275.56 元。

2、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759,562.49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绝缘成型件、绝缘油漆、隔热复合制品四类，其中隔热复合制品由于行业需求增加带动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67.61%。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37,008.87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9.84%，主要原因是：①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由于经济环境影响，化工原材料涨价，公司采购的主要化工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20 年末涨幅较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同时为保障市场份额，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在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小。②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2,824,259.32 元，比上期增加 85.9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给予了贷款贴息，冲抵了上期利息支出，本期没有贷款贴息。③其他收益本期发生 2,319,463.90 元，比上期减少 46.64%，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性收益比去年有所减少。④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 694,389.24 元，比上期增加 17.34%，系公司 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76,664.38元，同比减少18,311,131.06元，下降58.1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去年减少，2020年度收到退回保证金存款增加了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财务比率变动分析

1) 2021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87%，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厂房产于2018年建设完工后未进行完工结算，公司以工程合同价款暂估入账，2021年度公司根据工程造价核价报告对上述厂房进行完工结算，调增房屋建筑物价值22,494,275.56元，同时新增应付工程款22,494,275.56元，导致应付账款增加；②子公司汉罗特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场地，从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增租赁负债，导致负债增加。

2) 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91，速动比率为0.66，较2020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前期完工的建设工程进行完工结算后，增加了应付工程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3) 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年2.27，相较于上年度的2.18变动幅度较小，存货周转率为1.94，相较于2020年1.76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防热复合制品以销定产，同时公司强化了库存管理，存货有所下降。

4) 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为31.03%，下降2.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由于经济环境影响，化工原材料涨价，公司采购的主要化工原材料采购单价较2020年末涨幅较大，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增加；②为保障市场份额，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小。

5)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相应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和现金两种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现金部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77年6月19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66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221853207207，住所为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88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①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②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③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桩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铝合金制作安装、水电安装，木门窗加工、房屋租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2）李孟德，男，197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30407197011*****，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0.0451%的股份。

（3）蔡文银，男，198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632523198504*****，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4）雷毅，男，1977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0425197704*****，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胡彬，男，1987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0422198704*****，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周坤，男，198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30422198808*****，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7）赵丽曼，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430424198009*****，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8）江志文，男，1986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0426198602*****，核心员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南长盛及李孟德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投资者类别	交易权限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0800482931	一类合格投资者	基础层、创新层
2	李孟德	0181228199	受限投资者	恒缘新材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中，蔡文银、雷毅、胡彬、周坤、赵丽曼和江志文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均已开立深圳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上述发行对象的深圳A股证券

账户将开通股转交易认购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文银等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未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53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故本次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湖南长盛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李孟德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蔡文银、雷毅、胡彬、周坤、赵丽曼和江志文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330,000	33,320,000	债权
2	李孟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960,000	现金
3	胡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	480,000	现金

4	蔡文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	现金
5	周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	现金
6	江志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	现金
7	雷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8	赵丽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合计	-		-		8,850,000	35,400,000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湖南长盛以债权资产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个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的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每股收益为0.14元；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每股收益为0.20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1元/股，无成交股数；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仅有两个交易日有成交，其中3月11日收盘价为4.91元/股，成交股数为100股，换手率为0.00%，3月10日收盘价为2.5元/股，成交股数为31000股，成交金额为7.8万元，换手率为0.00%。由于二级市场的活跃程度较低且价格波动较大，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性较低。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7年2月8日，前次发行股份总额为3,610,000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发行前一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每股收益为0.21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1)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512,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0元，已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2)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512,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0元。

（5）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2021年，公司主动对接轨道交通、特高压输变电装备、新能源、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等绝缘材料和耐热材料的发展前沿及高端产业领域，着重抓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并将科研创新成果快速推向市场，不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a、瞄准航空航天，重点抓好航天飞行器用特种高性能绝缘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军品生产有了较大突破。伴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国防军工变得尤为重要，军民融合产业随之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军品生产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b、瞄准轨道交通、新型能源与电力装备，重点抓好替代进口以及C级以上核心关键绝缘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未来计划开发“三高一环保”（高电压、高强度、高耐热、新型环保）高性能绝缘材料新产品，不断满足我国其对高性能绝缘材料日益增长的需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上述情况，并综合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含1个机构投资者和7个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该议案还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分派权，不在册股东不享有分派权。若本次新增股票登记日先于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则本次发行对象享有该次权益分派权。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8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4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经评估的债权和现金认购股票。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8,330,000	0	0	0
2	李孟德	240,000	180,000	180,000	0
3	胡彬	120,000	0	0	0
4	蔡文银	40,000	0	0	0
5	周坤	40,000	0	0	0
6	江志文	40,000	0	0	0
7	雷毅	20,000	0	0	0
8	赵丽曼	20,000	0	0	0
合计	-	8,850,000	180,000	180,00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对象李孟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认购数量为 24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李孟德其拟认购股份的 75%（180,000 股）将进行限售。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8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债权转股权	33,320,000
合计	35,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8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阳分行	2018年1月16日	30,000,000.00	8,000,000.00	2,080,000.00	采购机械设备
合计	-	-	30,000,000.00	8,000,000.00	2,080,000.00	-

2018年1月16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阳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当前余额 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80,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以现金方式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公司负债,更好地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南长盛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企业，其余 7 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部分债权 3,332 万元。因业务发展及扩建厂区需要，公司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动新能源新型绝缘材料厂区搬迁扩建项目。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协议》，由湖南长盛承建上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工程。2018 年 10 月，上述工程陆续交付使用。由于公司未能与湖南长盛就工程造价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协商一致，一直未进行完工结算，双方因工程造价金额及支付方式等产生异议。2021 年 7 月 24 日，湖南天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南长盛承建的该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完毕并出具湘中兴价（2021）第 105 号《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新型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确认工程造价总额为人民币 82,881,524.17 元。2021 年 8 月 13 日，湖南长盛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8 日，双方和解达成一致，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湘 04 民初 61 号民事调解书，对恒缘新材应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及支付方式进行了确认。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去公司已支付的工程款，公司应付而尚未支付湖南长盛的工程款为 56,536,088.21 元。

2022年3月2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13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债务评估值为56,536,088.21元。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3,332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债务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无法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债务评估值为56,536,088.21元，评估增值为0。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56,536,088.21元债权资产	56,536,088.21	成本法	56,536,088.21	0	0%	资产评估值	56,536,088.21	0	0%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公司3,332万元债权，该笔债权经审计账面值为3,332万元，交易价格为3,332万元。定价依据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部分债权的成本法资产评估值，即3,33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公司应付认购对象湖南长盛的债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结合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

情况，通过询问、核对、询证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获取工程合同、发票等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禄生	17,041,400	21.7053%	0	17,041,400	19.5065%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0	0.0000%	8,330,000.00	8,330,000.00	9.5350%
戴廷用	5,244,814	6.6802%	0	5,244,814	6.0035%
肖世昌	4,917,945	6.2639%	0	4,917,945	5.6294%
李孟德	35,391	0.0451%	240,000.00	275,391.00	0.3152%
胡彬	0	0	120,000.00	120,000.00	0.1374%
蔡文银	0	0	40,000.00	40,000.00	0.0458%
周坤	0	0	40,000.00	40,000.00	0.0458%
江志文	0	0	40,000.00	40,000.00	0.0458%
雷毅	0	0	20,000.00	20,000.00	0.0229%
赵丽曼	0	0	20,000.00	20,000.00	0.0229%
股本	78,512,544	-	8,850,000.00	87,362,544.00	-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生，控股股东为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该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4.65%。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当意见出现不一致时，以高禄生为参考。

本次发行后，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禄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53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故本次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本次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转股权和现金方式认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和现金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去除了繁重的还款压力，留存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为以债权和现金认购结合的方式，债权认购使公司可以减少支付应付账款，减轻了对后续现金流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以债权和现金认购的方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生，控股股东为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该三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1.71%、6.68%、6.26%，合计持股比例为 34.65%。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三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当意见出现不一致时，以高禄生为参考。

本次发行后，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51%、6.00%、5.6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禄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高禄生	17,041,400	21.71%	0	17,041,400	19.51%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增发行为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a. 甲方：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b. 甲方：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孟德等 7 名个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a. 认购方式：以乙方对甲方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以乙方对甲方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b.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发出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均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李孟德为公司副总经理，应遵守《业务规则》、《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a. 若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则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定向发行认购之相关事宜再行协商。
b. 若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a.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5. 违约责任
5.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5.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

成甲方违约。

5.3.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6.2.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李孟德等7名个人投资者）

5.违约责任

5.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5.2.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格。

5.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5.4.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6.2.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王达
项目负责人	钟芳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钟芳冰
联系电话	021-60758118
传真	021-6088347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住所	衡阳市蒸湘区华新大道49号银泰红城二期

	E9 栋二楼
单位负责人	黄琳
经办律师	宁曙光、胡彬彬
联系电话	0734-8523009
传真	0734-852300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名祥、武智
联系电话	0731-85164366
传真	0731-851643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 C 室
单位负责人	刘建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	侯鹏来、柳秋莲
联系电话	13755101698
传真	010-8833731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禄生】

【潘洪均】

【肖世昌】

【曾松青】

【张建生】

全体监事签名：

【陶春】

【孙辉伟】

【黄远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禄生】

【潘洪均】

【肖世昌】

【张建生】

【李孟德】

【易江洲】

【王春平】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万联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